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00% 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權益，買方同意購入該銷售權益，其代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132,000,000元(約相等於18,613,046美元)，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購入95%及5%銷售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天津市江浩物流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買方。

天津海盛嵐瑞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的主要事項

買方同意購入及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其代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132,000,000元（約相等於18,613,046美元）。該銷售權益代表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購入95%及5%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

目標公司先前從事製造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停止運作。其主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

代價和付款安排

代價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 (i) 於協議生效之日起 5 日內支付人民幣 52,800,000 元至第一買方及本公司共同管理的銀行托管帳戶，待下列第(ii)項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將款項發放至本公司;
- (ii) 於(a)發出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b)取得中國稅務局開具的付匯憑證，及(c)本公司釋放及退還已由第一買方支付出售事項的意向金和入場費合共人民幣 39,600,000 元後，支付同等數額;
- (iii) 於目標公司完成有關轉讓銷售權益之稅務變更登記後 3 日內，支付人民幣 34,600,000 元; 及
- (iv) 人民幣 5,000,000 元作為本公司就轉讓銷售權益須繳付的代扣稅(「稅款」)的保證金，稅款將從保證金扣除，任何剩餘金額於第一買方代本公司完成代繳稅款義務後 3 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是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將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或以本公司與買方約定的其他日期。

II. 有關目標公司、本公司和買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從事製造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一八(人民幣)	二零一九(人民幣)
營業額	6,437,027	810,359
稅前淨（虧損）	(30,416,155)	(17,525,449)
稅後淨（虧損）	(30,416,155)	(17,525,449)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2,169,835 元。

出售事項完成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定制特種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

買方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第一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貨物運輸、倉儲、汽車維修及勞務外包。第二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批發及銷售鋼鐵、機械及設備。

III.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已停止生產數年，重啟運作需要投入巨額資金。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的良好機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投放於其他營運及/或資本投資以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交割時需撇銷目標公司尚欠本集團的往來帳款約人民幣 103,000,000 元，以及可確認就出售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820,158 美元)。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過審核。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V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買方】	指	天津市江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買方】	指	天津海盛嵐瑞鋼鐵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持有目標公司的銷售權益，及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購入 95% 及 5% 銷售權益
【本公司】或 【賣方】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代價】	指	現金人民幣 132,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代表目標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於協議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換美元均以 1.00 美元兌人民幣 7.0918 元之匯率計算。該等折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